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雅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雅菁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花生參瓶、咖啡肆罐、巧克力拾公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吳雅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更正為「吳雅菁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第2行「113年11月20日18時8分許」更正為「113年11月20日18時8分至18時10分許」、第6行「12月4日9時21分」更正為「12月4日9時21分至9時22分許」、第8至9行「12月16日18時10分許」更正為「12月16日18時10分至18時14分許」、第10行「巧克力」補充為「巧克力10公克」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雖然各次竊盜過程中，客觀上皆有複數竊取店內陳列販售商品之舉動，但依其各次犯罪過程而論，堪認分別是為同一竊取財物目的，在甚為接近之空間、密切連續的時間內所為，並皆侵害同一法益，故其各次竊盜過程中之前後舉動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其主觀上顯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應均以接續犯

01 評價而各論以一罪。至於被告於113年11月20日、同年12月4  
02 日、同年12月16日各次所犯竊盜罪，時間上均截然可分，堪  
03 認係出於不同犯意所為，難認有何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  
04 關係，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非無依憑合法途徑獲  
06 取所需之能力，竟為本案犯行，對於他人財產權欠缺尊重，  
07 所為均非可採。兼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犯罪情節（包含  
08 犯罪手段均為徒手，各次竊得商品品項、數量、價值，被告  
09 竊得之商品並未經發還，被告也未對告訴人進行賠償等），  
10 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前，並未曾因其他犯罪遭判處罪刑確定，  
11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其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2 況、職業（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被告各次竊得之商品，均為其各次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  
15 案，但也未合法發還與告訴人，被告也未對告訴人進行賠償  
16 或補付價金，如該等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並  
17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  
20 86號判決意旨「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  
21 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  
22 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  
23 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  
24 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  
25 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  
26 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故本案對被告所為之沒  
27 收、追徵價額等諭知僅於主文另立一項為之，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2項（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30 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郭振杰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9 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黃士祐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